

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預決算分組作業計畫

100 年 3 月 16 日核定

103 年 10 月 3 日修訂

103 年 11 月 18 日修訂

壹、策略

預算之編擬與執行係確保政府施政遂行之必要作為，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，相關業務發生機關間移轉情形，必須確實掌握，俾能配合業務無縫接軌、賡續有效推動之運行，使預算資源能確實到位，無礙施政之遂行。因此，本分組作業計畫之策略係假設 104 年 4 月 1 日為組改生效日，優先確實掌握經濟及能源部相關業務轉變情事、檢討相關資源之配置與移撥，如期如質提供行政院相關統籌作業之參據，並廣為宣達相關作業內涵避免產生恐慌，以及協助所屬各部門解決突發之狀況等為核心。

貳、籌備作業相關規定

本分組之作業原則，主要係依據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4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 1010101747 號函修正「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」辦理。請各機關（單位）持續掌握組織改造推動進度，依本部會計處提供之格式，確實填列配合組織改造移出業務之計畫項目、承接機關（單位）及金額等，俾利隨時配合組織改造同步進行調整；至在啟動期有關經費執行部分，如遇有窒礙之處，將由本分組擔任協商窗口，與行政院組織改造預決算處理分組進行溝通協調，俾尋求妥適解決之道。

參、預決算實施作業

一、概算編列

為及時展開本部主管 105 年度概算編製作業，各機關（單位）應比照 104 年度預算案之編列架構加以籌編，並持續掌握組織改造推動進度，於所編概算書表中確實填列配合組織改造移出業務之計畫項目、承接機關（單位）及金額

等，俾利 105 年度概算編列內容可隨時配合組織改造同步進行調整。

二、預算執行

(一)歲入

各承接機關辦理繳庫之繳款書→以原機關「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」與「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」填具，「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」則以承接機關名稱及代號填具。

(二)歲出

1. 本部

(1)原 1 個單位→新 1 個單位(如資訊中心→資訊處)或原數個單位→新 1 個單位(如國合處及談判辦公室→貿易政策司)：由新單位執行。

(2)原 1 個或數個單位→新 1 個所屬機關或數個所屬機關(如技術處→中小企業局、商業司、投資處、總務司及人事處→貿易商務局)：由新所屬機關執行，預算採代收代付方式列帳執行。

(3)專研中心→經貿人員培訓所：支用機關代號不變，將支用機關名稱改為經貿人員培訓所。

2. 本部分預算單位

(1)貿調會→經濟法規司：

①支用機關代號不變，將支用機關名稱改為經濟及能源部。

②由經濟法規司執行，預算以原有 GBA 系統執行。

(2)投審會→產業發展局：

①支用機關代號不變，將支用機關名稱改為產業發展局。

②由產業發展局執行，預算以原有 GBA 系統執行。

(3)中辦→新本部 1 個單位(經濟及能源部【秘書處、人事處及資訊處】)及數個所屬機關(產業發展局、貿易商務局及標準局)：

①支用機關代號不變，將支用機關名稱改為貿易商務局(

預算移入數最大)。

②由貿易商務局執行，預算以原有 GBA 系統執行。

③涉及其他機關須承接執行部分，預算採代收代付方式列帳執行(貿易商務局出帳時先以暫付款列帳，待其他機關承接執行部分執行完畢，再轉經費支出)。

(4)國營會→新本部 1 個單位(經濟及能源部【資源經營管理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會計處及資訊處】)、1 個所屬機關(能源署)及環資部：

①支用機關代號不變，將支用機關名稱改為經濟及能源部。

②由資源經營管理司執行，預算以原有 GBA 系統執行。

③涉及其他機關須承接執行部分，預算採代收代付方式列帳執行(經濟及能源部出帳時先以暫付款列帳，待其他機關承接執行部分執行完畢，再轉經費支出)。

3. 本部所屬行政機關

(1)支用機關代號不變，支用機關名稱改為新機關名稱。

(2)涉及其他機關須承接執行部分，預算採代收代付方式列帳執行(出帳時先以暫付款列帳，待其他機關承接執行部分執行完畢，再轉經費支出)。

4. 核能研究所→能源研究所：支用機關代號不變，支用機關名稱改為能源研究所。

- 註：1. 支用機關代號不變，支用機關名稱改為新機關名稱之處理：本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轉財政部辦理。
2. 代收代付之處理：執行代收代付之機關，應按月將支用科目資料送回支用機關俾憑列帳。